

“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”倡议书

学校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：

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新《安全生产法》”）已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。

新《安全生产法》进一步明确了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，规定：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阐明安全生产不仅仅是应急管理部的职责，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所在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；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除了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外，其他的副职都要根据分管业务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；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，抓生产的同时必须兼顾安全、抓好安全。

新《安全生产法》进一步压实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报告制度。明确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，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，严格落实分级管控措施，防止风险演变为安全事故。

我校在办学过程中，校内各职能部门是生产经营各领域的管理部门，各二级单位是学校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相应职能领域、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负有管理责任，是第一责任人。

为贯彻落实遵守安全生产法，守牢安全生产底线，当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进一步消除学校安全生产隐患，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倡议：

1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提高在安全生产中落实“两个确立”实践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，以对人民负责、对发展负责、对历史负责的态度，充分重视和做实安全生产工作，夯实我校“加速跑·向未来”安全稳定基础。

2. 贯彻落实“三必须”要求。安全管理是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国务院安委会《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》要求，“严格落实‘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’”，“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、靠前协调，定期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、干部队伍、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”，“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党委会议的要求，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。其他领导干部要分兵把守、严格履责，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。”

3. 坚持底线思维和预防为主的原则。进行安全管理不是处理事故，而是在生产活动中，始终保持如履薄冰、如临深渊的高度警觉，针对生产的特点，对生产因素采取管理措施，采取检查、巡查等各种方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，有效的控制不安全因素的发展与扩大，把可能发生的事故，消灭在萌芽状态，以保证生产活动中，人的安全与健康。

大连理工大学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2日